杉杉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
知》（证监发[2003]56 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
[2005]120 号）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9 年度对外担保的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
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报告期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
况，亦不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
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发表以下独立
意见：
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且其在为公司提供2019年度审计服务过程中，恪尽职
守，严格遵从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较好完成了公司委托的
2019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工作及其他各项业务。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
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经验与能力，能满足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的质
量要求；
2、同意董事会《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会
计审计机构的议案》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
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现金分红的独立意见

600884 杉杉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2019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
63,968,666.59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005,187,507.01 元，加上政策调整年初未
分配利润 375,000 元及抛售宁波银行所得利润 725,670,778.68 元，提取 10%法定盈余
公积 6,396,866.66 元，减应付 2018 年普通股股利 89,821,198.88 元，本次可供分配
的利润为 2,698,983,886.74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本公积
4,091,071,548.57 元，其中股本溢价 2,898,563,165.00 元。
公司拟以 2019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
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1.2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5 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
[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
[2013]43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
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主要系根据公司2019年度实际经营成果及财务状
况，结合公司近年来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而制定，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满足公司
现有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转增股本是在公司资本公积
（股本溢价）充足的前提下，适当扩大股本规模，以优化公司股本结构，增强公司股
票流动性；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2、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从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等综合因
素考虑，我们同意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并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0年度提供担保全年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提供担保全年额
度的议案》，2020年，公司拟核定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的担保全年额度不超过
111.48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在额度范围内授权法定代表人签署具体的担保文件。
期限为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及相关子公司2020年度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的担保全年额度系根据公

600884 杉杉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司及各子公司实际业务开展的需要，为其提供担保有助于公司及各子公司高效、顺畅
地筹集资金,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公司为杉杉品牌运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杉杉品牌”）提供的担保额
度，系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而进行，股权转让交割完
成后，公司将及时督促买方办理所持杉杉品牌全部股份的股权质押手续，为公司向杉
杉品牌提供的授信担保提供反担保。
本次担保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
效。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五、独立董事关于关联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拟为其参股公
司提供担保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杉杉能源”）拟为其参股公司福建常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福建常青新能源”）提供不超过7,5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在额度范围内授权法定代
表人签署具体的担保文件。期限为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
股东大会召开日。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杉杉能源为参股公司福建常青新能源提供的担保额度系根据参股公司实际业务
开展的需要，为其提供担保有助于福建常青新能源高效、顺畅地筹集资金,进一步提
高经济效益，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担保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
效。我们同意本次关联担保。

六、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独立意见
2020年度，公司预计与关联方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利维能动力
电池有限公司（以下分别简称“稠州银行”、“安徽利维能”）、福建常青新能源、
杉杉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杉杉物产”）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全年额度如下：
1、关于公司2020年度在关联方稠州银行进行存款业务额度预计的议案；

600884 杉杉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0年度，公司将在稠州银行继续进行资金存储，预计存款余额不超过50,000.00
万元，利息收入不超过300.00万元，存款利率比照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确定。
2、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杉杉能源2020年度向关联方出售商品额度预计的议案；
（1）2020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杉杉能源预计向安徽利维能出售锂电池材料等
商品，销售发生额预计不超过20,000万元，销售价格比照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确
定。
（2）2020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杉杉能源预计向福建常青新能源出售锂电池材
料等商品，销售发生额预计不超过5,000万元，销售价格比照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
件确定。
3、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杉杉能源2020年度向关联方采购商品额度预计的议案。
（1）2020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杉杉能源预计向福建常青新能源采购锂电池原
材料等商品，采购发生额预计不超过45,000万元，采购价格比照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
条件确定。
（2）2020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杉杉能源预计向杉杉物产采购锂电池原材料等商
品，采购发生额预计不超过5,000万元，采购价格比照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确定。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所需,存款利率、购销
商品价格均按商业原则，比照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
合全体股东和本公司的利益,对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无不利影响。
本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七、独立董事关于授权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关于公司及
下属控股子公司使用额度总计不超过 5 亿元的闲置资金参与国债逆回购业务、保本收
益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及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购买事宜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及相关控股子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资金充裕，在保证其正常运营和资金
安全的情况下，利用其闲置资金参与国债逆回购业务、保本收益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
及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购买，有利于提高其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其资金收益，

600884 杉杉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不会对公司及相关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
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我们同意公司及相关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在董事会授权
额度内对闲置资金进行上述现金管理。在授权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月内有效。

八、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
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
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
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
施行。
2020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
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规定执行新收入准则。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
董事就该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收入准则相关要求，对公司会
计政策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新
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
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
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九、独立董事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
等有关规定，作为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就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候选人事宜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
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
《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或独立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
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或独立董事的任

600884 杉杉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职条件。
3、同意提名庄巍先生、李智华先生、杨峰先生、李凤凤女士、彭文杰先生、沈
云康先生、张纯义先生、徐衍修先生、仇斌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组
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其中张纯义先生、徐衍修先生、仇斌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
徐逸星 仇 斌 郭站红

二○二○年四月二十三日